

执行调研

黄 乐 李东杰

探望权执行的现实困境与完善建议

——安徽淮南谢家集法院关于探望权执行现状的调研报告

探望权执行案件因涉及父母与亲子间关系维系、离婚家庭成员间的交流互动以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考量因素,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平衡各方主体间的诉求和权益较为困难。尤其是当离婚夫妻间的矛盾尖锐,申请探望权执行的要求和目的发生异变时,不仅执行工作容易陷入困境,而且容易衍生其他纠纷。因此,如何解决探望权执行的难点、堵点问题,是司法领域以及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本文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2020年至2024年期间的探望权执行案件为样本,梳理总结常见问题,分析该类案件执行困难的症结所在,提出注重以情感修复为主,构建既要“抓前端、治未病”处理执行前的矛盾化解工作,又要在执行过程中“顾全局、治已病”的立体解纷体系。

一、现实困境

(一) 案件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

根据法律规定,除非探望权被依法裁定中止,否则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依然具有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如江某与陈某围绕婚生子的抚养权、探望权以及抚养费问题,共产生14件诉讼案件和8件执行案件,在2021年至2022年10月期间,先后4次向法院申请执行探望权。反复申请执行不仅无益于解决探望问题,反而会加剧当事人间的对立情绪,而且对被抚养人的生活学习、身心健康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探望权行使模式高度集中化

以未成年人与探望亲属的互动环境为区分标准,探望权行使模式分为三种特定的探望模式,即逗留式探望(探望亲属将未成年人接走,带离至其他地点进行探望)、看望式探望(探望亲属通过到达未成年人居所见面或者视频探望的方式探望未成年人)以及组合式探望(通过多种探望模式组合进行探望)。在样本案件中,其中逗留式探望案件为38件,占比69.09%;看望式探望案件为15件,占比27.27%;组合式探望案件为2件,占比3.64%。对于围绕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的父母而言,占比最高的逗留式探望强制执行效果亦最差。2020年至2023年,执行未果占比41.18%。

(三) 常与抚养费执行案件关联性强

根据法律规定,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既是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主体,亦是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主体,往往将其支付抚养费作为探望子女的“条件”,不仅无法实现探望子女的目的,更进一步激化彼此之间的矛盾。当探望权行使陷入困境时,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法院直接对抚养费的强制执行极易造成当事人对公正执行的质疑。2020年至2024年探望权纠纷关联案件中,同时申请探望权执行与抚养费执行的案件达到20件,占比36.36%。

二、问题分析

(一) 主观上的认识偏差与强制执行的客观困境

具有协助义务的一方,一方面对探望权行使的认知不到位,不能正确理解父母的共同陪伴是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对不直接抚养一方的负面评价,认为对方在探视时会向未成年人灌输错误思想。同时,由于与探望人关系生疏,也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对探望行为存在抗拒情绪。客观上,法律虽然规定探望权行使的方式和时间先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由法院判决。然而在涉及探望权的婚姻家庭纠纷中,调解结案案件对于探望权行使方式虽然是当事人协商的结果,但是随着子女成长,在实际探望中可能出现探望时间与子女学习时间冲突、子女生活地点变更等,都造成当事人探望请求无法实现。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调解结案的案件都可能申请强制执行,对于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判决,在实际执行中更加缺少灵活性。

(二) 强制执行的措施有限

在执行中,法院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司法拘留等。但在探望权执行案件中,尤其是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适用率极低。在样本案件中,仅对两起拒不执行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探望权难以执行时表明双方当事人矛盾已经激化,且对立方式和不满情绪远不同于其他执行案件,此时强制措施的适用难以从实质上化解纠纷。另一方面,法院对于探望权的执行应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图1:谢家集法院2020年—2024年探望权执行案件数及执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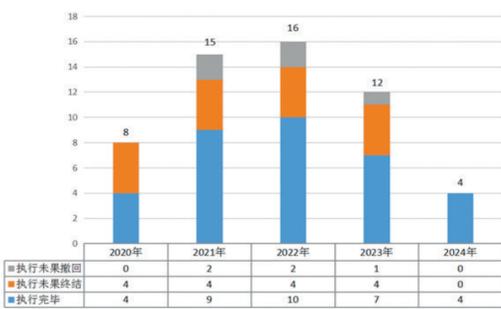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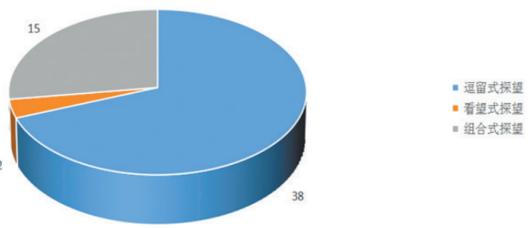


图2:谢家集法院2020年—2024年探望权执行案件中探望权行使模式分布情况



益为主,若贸然采取强制手段,可能不利于案件的执行,还会影响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及身心健康,也可能造成负面的社会效果。因此,缺乏有效强制措施的震慑,单纯依靠法官的释法明理,往往难以实现被申请人主动履行协助义务。

(三) 立审执联动效果不佳

司法实践中,对于婚姻家庭纠纷诉至法院,往往由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对于处在矛盾纠纷化解前端的调解员而言,尽职尽责地开展调解工作并详细记录调解过程对后续案件

审理工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通过对样本案件中矛盾纠纷调解进程表进行梳理,发现部分调解员对于调解协商的过程记录并不详尽,无法反映当事人之间对于子女抚养问题的对立意见,进而导致在案件审理阶段很难开展调解工作,仅依据法律规定对子女抚养、探望等问题作出裁判。当缺少执行立案前的调解工作,盲目立案又会将当事人尚未实质性化解的矛盾引入执行程序,并且随着强制执行程序的展开,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可能也随之达到顶点。

三、完善建议

(一) 注重修复亲情关系

通过对探望权执行案件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当事人进行调研发现,部分当事人除了主观上对法律理解存在偏差外,还存在内心缺乏对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当事人的信任。因此,通过建立执前心理辅导工作站,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消除隔阂,缓和彼此对立情绪,转变执行案件思路,从子女子女相关的角度,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能作用,设立家庭教育工作组,对探望权执行案件开展执前情感修复与帮扶工作。探望权执行过程中首先掌握未成年子女意见和建议,重点围绕未成年子女意见与双方当事人开展交流沟通,转变执行案件思路,从子女的意见出发,制定探望方案,努力修复情感裂痕,让探望子女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道路上必不可少的“养分”。

(二) 加强探望权案件执源治理

解决探望权执行过程中的难点,不仅需要转变执行工作思路,更需要多方合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协调联动,深入社区、村委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厚植营造和谐家风法律基础。通过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妥善、平和协商有关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组织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邀请学生及家长各界力量关心、关注身边的家庭纠纷,邀请辖区代表委员、人民陪审员、“谢大姐”调解员、乡贤等群体,充实家事纠纷调解队伍,推动包括探望权纠纷在内的婚姻家庭纠纷实质性化解。

(三) 建立审执联动机制

一方面,优化家事司法纠纷案件的审判思路。充分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功

双方围绕如何促进子女的健康成长为核心,理性、平和地就关于子女抚养、探望、抚养费等问题达成和解方案。另一方面,建立溯源机制与长效跟踪机制。首先,可将探望权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进行登记造册,如产生后续有关该未成年人的其他民事案件可由首审及首执法官负责审理和执行。其次,在探望权案件中充分发挥家事调查员在搜集案涉未成年人及其父母信息、日常表现、个人品行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对各方当事人在案件处理前后的动态监测。最后,探望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可依未成年人的年龄等级,充分听取其意见后做出针对性执行措施,例如未成年人已经年满8周岁,应当询问其是否抗拒探望以及对探望有何需求。

(四) 完善执行惩戒措施

完善探望权执行中的惩戒措施,是推动探望权实现的保障手段。对于探望权执行案件,可针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不同情况,结合不同的惩戒措施的特点,实现更为柔性、效果突出的惩戒目的。具言之,如果被执行人不予配合,可以发出预处罚通知书,借助预处罚的威慑效果实现督促、劝导被执行人完成协助配合的义务。如果当事人收到预处罚通知书后仍拒不配合,法院可以进一步区分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措施。因客观原因存在导致满足探望请求确有难度的,执行干警及时反馈沟通,同意协商变更探望方式的,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变更。对于虽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探望,但被申请人态度消极、不愿配合协商变更探望方式、时间的,可以采取收取分段递增式的迟延履行金,加大迟延履行协助义务的成本。对于主要因为主观原因,拒不履行协助探望义务的,则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更为严厉的惩戒措施;对于藏匿子女,制造无法探望条件,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作者单位: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强化执行案款管理 助推执行工作规范

娄亚龙 王奕然

执行工作规范化是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是构建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执行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执行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在执行案款管理方面的问题突出,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对此,必须以规范案款管理为切入点,从严格落实、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等方面综合施策,切实提升案款管理的制度化、透明化和精细化水平,以执行案款管理规范化助推执行工作现代化。

一、聚焦价值引领,深刻认识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的意义

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是执行规范化建设中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益得以有效实现、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关键环节和最终体现,是衡量执行工作实效与规范程度的重要标尺。

一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根本要求。执行案款能否及时、足额、安全发放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对司法为民的切身感受和信任程度。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是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深刻的尊重与守护。

二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障。司法公信源于司法透明,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既是“阳光执行”的具体实践,更是构建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核心基石。

三是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是完善执行权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执行工作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层探究执行案款管理的隐患成因

当前执行案款管理存在诸多隐患,发放不及时、监管不健全等问题尚

未得到根本解决,挪用、截留或私分案款事件引发重大舆情,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一是案款发放积极性有待提高。执行案款环节繁多,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部分承办人对案款发放重视不足,认为其非执行工作核心内容,“重执行、轻发放”现象依然存在;案款分配过程复杂、风险较高,承办人畏难情绪明显。

二是案款监管存在明显漏洞。部分承办人将办公账号交由辅助人员代为审批和发放案款,风险突出;案款发放审批权限相对集中,执行局负责人自办案件监管缺位风险,向案外人发放案款风险欠缺机制对冲;执行部门与财务部门对账机制流于形式,致使财务审批虚置;检察机关等部门对案款监管存在信息不畅、刚性不足等现实梗阻,难以取得实效。

三是案款清理仍有混乱环节。案款延缓、提存不规范,依据兜底条款且未作合理说明便发起延缓、提存的现象屡见不鲜,无理由超长期延缓导致案款堆积,增加案款清理难度;不明款认领受到案件终本续管不到位等原因影响未能及时认领,沉淀案款清理乏力;案款发放督导不到位,发放期限、发放结果等缺少有效提醒及反馈。

三、贯彻系统思维,深度构建执行案款管理长效机制

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维发力,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执行案款管理的制度化、透明化和精细化水平,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以制度建设为基石,强化案款发放规范性。落实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禁令和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管理指引;落实案款发放分级审批机制及执

行局负责人承办案件由执行分管领导审批规定,确保审批权限分离;落实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协议制度,重点审查认领必要性、认领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涉嫌规避另案执行等。

二是以执行公开为载体,打造案款透明云矩阵。在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等执行文书中载明“一案一账号”信息并附违规收取案款举报电话;以短信公开的形式将案款到账、延缓发放及案款发放节点信息强制推送给申请执行人;定期公示向案外人发放案款情况,明确所涉案号、发放对象、发放金额及发放事由等。

三是以协同监督为抓手,筑牢案款风险防火墙。落实案款专管员实质化履职,督促及时甄别认领不明案款,核查提醒临期案款的发放;会同财务部门落实对账机制,制作案款收账、延缓、出账台账,每一笔案款信息能够追溯到案到人;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和外部法律监督,落实执行局局长离任审计和年度统一审计制度,降低执行廉政风险。

四是以权力制约为引擎,助推案款管理新成效。实行案款分配集约管理,成立案款分配团队专职负责案款分配方案制作工作,实现案件办理、案款分配与款项支付“分权制衡”;案款专管员入案款核查主体,逐笔审查延缓、发放事由;发挥数智监管优势,依托办公IP限制、人脸识别等技术,杜绝代发案款、代为审批等现象,以技术手段填补制度漏洞。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能力,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借款人、担保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同时约定地址变更时的书面告知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并提示到位;在担保条款中明确担保物的处置方式及变现途径,对担保物的权属状况、变现难度等进行实质性评估,确保担保财产权属清楚、具备变现条件。另一方面,健全贷后风险控制体系,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的变现能力等情况分类分级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贷后定期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产变动情况、担保人资信状况和抵押物价值进行复核,并要求其定期申报财产变动情况,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争取财产查控的主动权。

二是强化审执衔接,力促风险前端化解。法院内部加强立审执程序的衔接配合,在立案和审理阶段强化诉讼保全申请引导,主动向金融机构释明财产保全的重要性,引导其及时申请查封债务人财产,为后续执行奠定基础,避免“赢了官司输了钱”;在审判阶段注重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充分了解债务人财产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履行方案,促使当事人达成可执行的调解协议,如调解不成在判决同时明确告知债务人逾期履行将面临强制执行风险,促使其在审判阶段即履行义务或达成和解,减少后续执行阻力;在执行阶段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逃避债务行为的惩戒力度,维护金融秩序的严肃性。同时,建议在合同中前置约定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款,对诉讼标的额在4万元至16万元的金融纠纷案件,签订合同时同意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达到快速化解纠纷的目的。

三是深化信息互通,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建立跨部门金融债权协同平台,整合法院查控系统、银行信贷数据、不动产登记、税务社保等信息,扩大对被控人不动产、车辆、股权、养老金等财产的在线查控范围,实现债务人财产、负债、信用状况实时共享;同时,建立涉诉主体妨碍诉讼、伪造证据、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等失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贷后管理中发现的债务人财产线索(如银行账户流水、新购财产信息等)及时通过平台推送至法院,法院则将执行中发现的借款人逃避债务行为等信息反馈至金融机构,对妨碍诉讼、转移财产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并将其纳入征信评价,形成“发现—打击—惩戒”的闭环管理,通过联动共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作者单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案件中的信贷管理风险及对策

阮金坤 游俊豪 闫梦琪